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天水市大数据中心  
天水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天市管合发〔2024〕29号

##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 《天水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天水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天水市大数据中心



天水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31日

# 天水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69号)精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迁移登记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以“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优化流程”为着力点,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延伸服务触角,打造企业迁移登记服务平台,2024年12月底前,常态化实现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迁移登记一次办结,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便捷度、体验感和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等6家单位，联合制定天水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要梳理细化推进工作落实的具体措施，为各项任务落实奠定良好基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0月上旬)

(二)编制“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起草制定《天水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的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精简办事申请材料，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不断提升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0月上旬)

(三)全面运用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业务平台。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模块，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各部门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整合企业迁移登记相关事项，把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全部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实现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办事便捷度。(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设置线下企业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推进行政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将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企业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事项。发挥现有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全程免费专人帮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职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五）提供多渠道迁移业务办理服务。坚持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原则，满足申请人单独或一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需求，方便企业快捷迁移。企业迁移登记“一网通办”系统分类生成相关申请信息，并自动推送到税务、人社、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六）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并积极对接省级部门，研究解决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事项梳理、数据共享等重点环节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



## 附件 1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试行)

事项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据提供方式	备注	实施单位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1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市场监管
	2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	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无需提供，登记机关间通过系统内部流转	
	3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4	①修改章程/合伙协议的决议、决定； ②修改后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章程修正案。	自拟/系统自动生成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章程/合伙协议修改的	
	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系统自动生成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	
	7	营业执照信息	可系统推送		税务
	8	申请人身份证	可系统推送		
	9	企业迁出、迁入信息	可系统推送		公积金管理中心
	10	职工身份证明材料	可系统推送	获取姓名、身份证号	
	11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			人社
	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表			
	13	营业执照信息	可系统推送		

附件 2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书

(试行)

## 一、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迁入登记机关		拟迁入地址	
迁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二、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p>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路/社区) 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 (经营场所) 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出资人 (主管部门) 盖章 (仅限设立登记):</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 四、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 场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合伙期限	□长期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 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p>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试行）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地址	省	市（州）	县（区） 街道 号
房屋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指房屋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已经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 本申请人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定, 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违反相关规定, 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以上申报的住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二、本住所不违反所在市（州）、县（市、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p> <p>三、本住所依法应当审批的, 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的, 及时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备案。</p> <p>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登记、使用情况的监督, 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 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请在“房屋来源”和“房屋性质”事项框内进行勾选;

-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 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 由投资人签字;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由经营者签字; 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
-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

## 附件 4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试行)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部门	天水市市场监管局	联办机构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对象	企业	办件类型	一般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 0938-6820068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7.5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4 次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或 1 次跑动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3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1 套材料 (整合为一整套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4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迁移登记 “一件事”	事项类型	一般件	服务对象	企业
办件类型	一般件	到场次数	0 次或 1 次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说明	拥有书式档 案的企业需 要现场提取 档案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 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法定办 结时限	20.5 个 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已经设立登记的企业	行使层级	省、市、县	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1.企业迁入申请、2.企业迁出调档、3.企业变更登记、4.企业税务迁出申请、5.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6.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7.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8.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市场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p>市场监管：存续状态的已登记设立的企业。</p> <p>税务：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因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且属于省内迁移的，办结以下事宜：1.纳税人无在有原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的未办结稽查案件。2.纳税人无未办结的退抵税（费）审批事项。3.纳税人无尚未入库销号的完税凭证。无其他有待处理事项且停留在原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内的纳税人税源管理项目。</p> <p>人社：参保单位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p>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空白表格	A4	无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空白表格	A4	无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空白表格	A4	无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	照面信息发生变化时必要	无	固定制式	无
营业执照信息	系统自动推送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无	无
申请人身份证	系统自动推送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无	无
企业迁出、迁入信息	系统自动推送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无	无
职工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自动推送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无	无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1	必要	可下载	A4	资料完整准确清晰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	必要	可下载	A4	字迹清晰、材料完整
营业执照信息	系统自动推送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无	无
法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1年5月1日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年07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年4月3日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企业迁入申请	一般件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	准予迁入调档函	否	样本	点击前往
企业迁出调档	一般件	市场监管部门	无	无	否	样本	点击前往
企业变更登记	一般件	市场监管部门	通知书、证照	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	是	样本	点击前往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即办件	税务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一般件	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一般件	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一般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件	人社部门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 7.5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4 次减少至“最多跑 1 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13 份减至 1 套。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 4 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1 个环节。						

## 常见问题

问：身份证明是指什么材料？

答：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试行)

